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

就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拟向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苏州硕诺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诺尔”）100%的股权，此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

胜利精密与朱维军、刘宏宇、刘春燕在此次重组事宜中，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则的要求，遵循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有效做好了股价敏感信息的保密管理工作，未出现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泄露等违规行为。现说明如下：

一、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开始与硕诺尔的实际控制人朱维军接触，商议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为了本次重组事项的保密性，在商议筹划阶段，公司全部采用小范围现场会谈的方式进行，公司参与商议筹划的人员有董事长高玉根、副总经理乔奕、董事会秘书殷勤等人，交易对方参与商议筹划的人员是硕诺尔股东朱维军、刘春燕、刘宏宇。每次现场会谈之前，公司明确告知对方重组防范内幕交易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登记了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本次事项的进程备忘录。

胜利精密股票于2017年1月16日起停牌，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11.01%，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

二、胜利精密于2017年2月21日提交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包括胜利精密、胜利精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交易标的、交易标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直系亲属。

三、在胜利精密停牌之日（2017 年 1 月 16 日）至胜利精密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资产重组之日(2017 年 10 月 11 日)，胜利精密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胜利精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每周发布一次公告，及时披露此次重组事件进展情况。

在此期间，胜利精密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中介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经办人员均遵守保密制度的规定，在胜利精密重组方案披露前，均没有公开或泄露该信息。

四、胜利精密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承诺在本次重组方案未公开披露前，协议各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泄露给任何无关人员或第三方。

五、在此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日前，胜利精密在公司内部尽量缩短信息流转的路径，缩小信息扩散的范围，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对于重组工作推进而不同程度接触到相关信息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信息技术人员等人员，加强法制宣传，提高保密意识，有效的做好信息保密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署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1 日